

2016-17、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沙田區議會各開支科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
以及 2020-21 年度建議暫訂頂額

開支科 科號	開支科名稱 (專責委員會)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註五)
		暫訂頂額(元)	修訂預算(元) (截至15.11.2016)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17)	暫訂頂額(元)	修訂預算(元) (截至25.5.2017)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18)	暫訂頂額(元)	修訂預算(元) (截至31.10.2018)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19)	暫訂頂額(元)	修訂預算(元) (截至31.8.2019)	建議暫訂頂額(元)
1	文化事務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2,972,788.00	3,278,183.00	3,183,105.10	3,323,715.00	4,308,299.00	4,160,273.60	4,308,299.00	4,308,299.00	4,018,395.37	4,308,285.00	4,235,950.00	4,308,285.00 (註六)
2	發展、房屋及工商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150,000.00	150,000.00	136,198.71	150,000.00	210,000.00	204,543.30	210,000.00	210,000.00	201,167.70	185,000.00	185,000.00	0.00 (註五) (註七)
3	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3,753,000.00	3,873,400.00	3,484,580.11	3,979,400.00	4,940,000.00	4,121,605.49	5,379,000.00	5,415,000.00	4,740,335.52	5,543,000.00	5,509,000.00	5,904,000.00 (註五) (註八)
4	衛生及環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280,000.00	278,250.00	252,797.96	278,300.00	321,700.00	224,379.16	356,700.00	356,700.00	133,320.83	291,700.00	291,700.00	2,031,700.00 (註五) (註九)
5	教育及福利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220,000.00	220,000.00	172,067.10	220,000.00	300,000.00	190,353.60	300,000.00	300,000.00	118,163.00	242,000.00	272,000.00	10,000.00 (註五) (註十)
6	康樂及體育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8,750,000.00	9,060,748.00	8,816,418.75	9,425,800.00	11,055,427.00	10,278,795.23	11,055,427.00	10,923,467.00	10,377,444.48	11,655,427.00	11,595,695.00	11,055,427.00 (註十一)
7	交通及運輸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50,000.00	150,000.00	146,147.80	150,000.00	330,000.00	320,564.50	330,000.00	330,000.00	321,998.00	230,000.00	230,000.00	0.00 (註五) (註十二)
8	節日慶典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5,862,000.00	6,362,000.00	6,032,209.92	6,162,000.00	10,050,000.00	9,018,827.18	9,393,603.00	9,393,603.00	8,989,204.78	8,870,000.00	8,944,990.00	6,070,000.00 (註五) (註十三)
9	地區設施管理 (2016-2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21 起: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1,036,840.00	1,263,734.00	1,087,819.30	1,250,071.00	1,461,253.00	1,272,796.00	1,653,649.00	1,649,601.00	1,248,413.90	1,542,293.00	1,535,893.00	1,438,345.00 (註五) (註十四)
10	社區發展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1,074,400.00	1,054,917.00	703,757.44	1,055,000.00	1,421,745.50	1,294,907.00	1,411,746.00	1,327,592.00	976,067.10	1,407,746.00	1,339,858.00	1,261,746.00 (註五) (註十五)
11	社區組織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964,400.00	934,709.50	635,424.62	934,800.00	1,331,848.00	849,309.38	1,331,848.00	1,109,327.00	769,563.11	1,331,848.00	1,178,611.00	1,331,848.00 (註十六)
	儲備	1,683,072.00	243,589.10		236,000.00	312,945.70		327,904.00	412,452.40		450,877.00	195,450.10	2,027,560.00 (註十七)
	為新一屆區議會預留撥款										1,626,000.00	1,626,000.00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26,969.40	26,969.40 (註一)		14,957.80	11,868.30 (註二)		322,134.60	320,550.67 (註三)		544,028.90 (註四)	
總額:		26,896,500.00	26,896,500.00	24,677,496.21	27,165,086.00	36,058,176.00	31,948,222.74	36,058,176.00	36,058,176.00	32,214,624.46	37,684,176.00	37,684,176.00	35,438,911.00 (註十八)
整體撥款: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32,520,000.00		32,520,000.00	32,520,000.00		32,520,000.00	32,520,000.00	31,961,500.00
超額承擔百分比:		9.78%	9.78%		10.88%	10.88%		10.88%	10.88%		15.88%	15.88%	10.88%

註一： 在 2015-16 年度，有五個發還撥款個案因支票未有依期兌現，須在 2016-17 年度重發支票，涉及金額為 26,969.4 元。區議會在 2016-17 年度原獲總署撥款 2,450 萬元，總署及後增撥 27 萬元，修訂撥款額為 2,477 萬元。2016-17 年度的總支出為 2,467.7 萬元。

註二： 在 2016-17 年度，有三個發還撥款個案因支票未有依期兌現，須在 2017-18 年度重發支票，涉及金額為 11,868.3 元。區議會在 2017-18 年度原獲總署撥款 3,252 萬元，而 2017-18 年度的總支出為 3,194.8 萬元。為善用資源，總署將上述撥款中的 39.35 萬元回撥。經回撥後，本區的撥款為 3,212.65 萬元。上述總支出佔本區撥款 3,212.65 萬元的 99.44%。

註三： 在 2017-18 年度，有發還撥款個案的單據及申請文件未能趕及於 2017-18 年度結束時被進一步處理，涉及的金額為 322,134.6 元。有關的發還撥款個案須在 2018-19 年度支付。區議會在 2018-19 年度獲總署撥款 3,252 萬元，須按實報實銷方式於 2018-19 年度發還的總開支為 3,221.5 萬元，佔本區撥款 3,252 萬元的 99.06%。

註四： 於 2018-19 年度，有三個發還撥款個案因獲資助團體未能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交齊所有文件或單據，未能安排於 2018-19 年度發還撥款，而需於 2019-20 年度發還有關款項。此外，亦有四個發還撥款個案的團體表示因銀行戶口名稱不符而未能兌現，故須於 2019-20 年度重發支票。有關款項總數為 544,028.9 元。2019-20 年度的實際總支出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算。

註五： 建議 2020-21 年度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水平之上，再加上於沙田區舉辦太平清醮活動時預留予地區團體申請的 20 萬元，即合共 367.5 萬元 (= 347.5 萬元 + 20 萬元)，涉及的開支科為開支科 2-5；7-10。預期本屆區議會的工作小組於 2020 年第二季才開始運作，建議先將預留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及其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預算至相關開支科，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此外，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建議區議會於 2020-21 年度的開支科 4 預留 200 萬元，供其轄下工作小組推行與防疫相關的活動使用。因此，上述 367.5 萬元當中的 200 萬元，將先行撥入開支科 4。

註六： 開支科 1 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圖書館推廣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

註七： 開支科 2 包括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建議在上述工作小組成立前，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2，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0-21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

註八： 開支科 3 包括區議會聘用合約員工作行政支援、清潔和整理區議會報告板、舉辦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活動，以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當中已預留款額，以應付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建議在上述工作小組成立前，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3，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0-21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

註九： 開支科 4 包括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建議在上述工作小組成立前，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4，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0-21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此外，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建議區議會於 2020-21 年度的開支科 4 預留 200 萬元，供其轄下工作小組推行與防疫相關的活動使用。因此，上述 367.5 萬元當中的 200 萬元，將先行撥入開支科 4。

註十： 開支科 5 包括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建議在上述工作小組成立前，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5，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0-21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

註十一： 開支科 6 包括康文署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

註十二： 開支科 7 包括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建議在上述工作小組成立前，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7，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0-21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

註十三： 開支科 8 包括供地區組織申請的撥款(如：龍舟競渡、太平清醮等)、聖誕及新年燈飾、推廣藝術文化活動，以及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建議於未有舉辦太平清醮的年度，將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太平清醮的款額(20 萬元)先撥入區議會的工作小組，供它們舉辦活動之用。此外，在上述工作小組成立前，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8，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0-21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

註十四： 開支科 9 包括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有關社區圖書館活動的撥款。建議在上述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前，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9，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0-21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

註十五： 開支科 10 包括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和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活動的撥款，以及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建議在上述工作小組成立前，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10，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0-21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

註十六： 開支科 11 包括沙田民政事務處四個分區委員會和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

註十七： 區議會儲備已包括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五。待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及其工作計劃落實後，可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相關開支科，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

註十八： 2020-21 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額為 31,961,500 元，建議將整體預算超額承擔約 10.88%，以更妥善管理撥款及充分使用撥款。